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置暴力恐怖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动乱、暴乱、骚乱事件、大规模聚众滋事、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群体性重大治安事件；担负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特定的巡逻执勤、搜排爆等任务；接受上级公安机关调遣，跨地区执行特别任务。

领导职数 2 正 4 副，内设机构 11 个（正科级），年末实有人员 269 人，其中在职 258 人，退休人员 11 人。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支队现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5109.11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预算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为 9603.7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决算情况

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1.77 万元，本年度收入合计 9039.56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9141.3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通过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对比，特警支队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整体较好。一是绩效目标设定指向明确，能够清晰准确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予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职能要求，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二是绩效指标以绩效目标为核心，紧紧与绩效目标相联系，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系统反映了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绩效指标设定总体上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三是绩效标准合理可行，项目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绩效自评过程中，支队本着实事求是、严格管理的原则。召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培训会议，落实自评工作责任。支队专门成立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支队政委王峰任组长，党委委员（警务保障科科长）李强任副组长，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警务保障科，警务保障科副科长王瀚为组员，组织对项目逐一进行自评，收集、整理各项目自评表、绩效目标及指标实现情况证明材料，得出此次自评结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法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法。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二是召开座谈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意见。三是收集财务资料、部门职责、项目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实施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涉及该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和梳理。首先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并进行分析、核实，确保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全面、可靠。其次，将项目资料按照评

价体系指标分类，形成资料清单。再次，逐一梳理个文件内容，将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梳理资料过程中将项目资料依照资料清单顺序编排好。最后，在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核实，确保项目各项信息准确。在自评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小组成员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分。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训词精神，紧随市局党委的要求部署，通过全员轮训、体技能测试等手段，极大提升了特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力维护省会治安稳定，奋力开创新时代省会特警工作新局面。

2.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情况

按预算支出进度完成各项支出。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 万元，实际支出 9.99 万元，剩余 0.01 万元年底已交回财政，主要用于开展党组织活动，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办公场所运行维护费 149.80 万元，实际支出 149.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场所的维护，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公务用车租赁（回购）经费 59.20 万元，实际支出 56.44 万元，剩余 2.76 万元年底已交回财政，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租赁，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45 万元，实际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场所的维护，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办案业务费（业务培训费）70.20 万元，实际支出 70.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任务训练的正常开展，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警用被装的购置，保障执勤任务的正常开展，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警用服装和装备购置经费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特警支队辅警劳务费用 1811.40 万元，实际支出 1212.23 万元，剩余 599.17 万元年底已交回财政，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辅警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未支出原因：2023 年度有招录辅警计划，但未招录。

特警支队工勤人员劳务费 37.44 万元，实际支出 37.40 万元，剩余 0.04 万元年底已交回财政，主要用于后勤保障，提升后勤保障服务能力，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特警支队修缮改造项目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 334.82 万元，剩余 65.18 万元年底已交回财政，主要用于院落修缮改造，

提升办公环境，未支出原因：项目已全部竣工，未完成结算评审，剩余资金不能支出。

物业管理费 145.57 万元，实际支出 145.56 万元，剩余 0.01 万元年底已交回财政，主要用于物业服务的管理，支队办公环境进一步得到了优化，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专用设备购置费 50 万元，实际支出 49.99 万元，剩余 0.01 万元年底已交回财政，主要用于专用设备的购置，保障了各类指挥和会议的正常进行，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租赁车辆回购经费 26.50 万元，实际支出 26.50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车辆回购，提升工作效率，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训练保障经费 109 万元，实际支出 10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任务、训练，确保任务、训练的顺利开展，基本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市警校旧址改造项目资金 88.2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剩余 88.20 万元年底已交回财政，主要用于结算工程尾款。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部门绩效评价结论

经工作小组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评价，2023 年度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优质高效地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整体财政资金得到了有效使用。

（二）部门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2023 年度项目经费按照年初预算基本完成支出，主要是合理应用资金。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支队将不断健全制度、完善绩效自评规则、改进管理水平、优化流程。具体有以下措施：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自评流程，在项目实施前，协同自评人员讨论项目目标、项目指标、评价标准等内容，切实将自评工作流程化、正规化。二是邀请项目专家对项目进行专业评估，得出合理有效的改进意见。三是将绩效自评结果同下一年预算编制工作相结合，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王峰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政委		
李强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党委委员 警务保障科科长		
王瀚	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	警务保障科 副科长		